

臺北市政府 109.08.24. 府訴二字第 1096101455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60189822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依檢舉查得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民國【下同】106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4 日止

停業；109 年 4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1 日止停業，下稱○○公司）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

內召開 108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107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涉有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170 條第 2 項及第 230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，案經原處分機關

以 109 年 3 月 1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60057272 號函請○○公司及其在任全體董事（含董事長即

訴願人），於文到 15 日內檢具陳述書說明，並檢送相關證明文件供核；案經訴願人以 109 年 4 月 1 日理北商字第 1090401 號函回復，嗣原處分機關認前開回復仍未就案涉事項檢證說明，復以 109 年 4 月 1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6006058 號函再請○○公司及其在任全體董事於 109 年 4 月 21

日前檢具陳述書及證明文件供核，該函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及 4 月 15 日送達，惟○○公司及其在

任全體董事均未予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未召開 108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107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170 條第 2 項及第 2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20 條第 5 項、第 170 條第 3 項及第 230 條第 4 項規定，以 109

年 5 月 2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6018982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3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9 年 5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6 月 8 日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8月13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109年6月8日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主旨：一、不服貴處罰鍰新台幣3萬元整。敬請

撤銷罰鍰。……說明：奉貴處北市商二字第10960189822號函……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公司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……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」第20條第1項、第5項規定：「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，應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。」「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，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……」第170條規定：「股東會分左列二種：一、股東常會，每年至少召集一次。二、股東臨時會，於必要時召集之。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。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召開期限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195條第2項規定：「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，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。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；屆期仍不改選者，自限期屆滿時，當然解任。」第228條規定：「每會計年度終了，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：一、營業報告書。二、財務報表。三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前項表冊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。第一項表冊，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。」第230條規定：「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，經股東常會承認後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，分發各股東。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，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。第一項表冊及決議，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、抄錄或複製。代表公司之董事，違反第一項規定不為分發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商業會計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商業，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；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、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，依公司法、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。」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：一、資產負債表。二、綜合損益表。三、現金流量表。四、權益變動表。」第66條第1項規定：「商業每屆決算應編製下列報表：一、營業報告書。二、財務報表。」第68條第1項規定：「商業負責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，將商業之決算報表提請商業出資人、合夥人或股東承認。」

經濟部 86 年 11 月 27 日商字第 86222989 號函釋：「……按股份有限公司停業期間內雖無

營業行為，然董事會仍有就公司之財務狀況、現金流量、資產存在狀態及保管、股東權益變動、經營方針：等提出報告之義務，俾股東得適度監督公司並確切了解自身之投資狀況。是以公司法第 170 條、第 228 條及第 230 條之規定，於公司停業期間仍有適用。至若公司因續為合法停業之申請，致停業期間超過整個營業年度時，係屬上開表冊內容，依具體情形，可能得較為簡略之問題，尚不影響上開規定之適用。」

103 年 7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30206361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貴處函詢公司同時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、第 170 條、第 230 條規定，其中第 230 條規定行政罰裁處競合疑義一案，

……

..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其中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著重於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，應將相關會計表冊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；而第 230 條第 1 項則著重於董事會每年將所造具之會計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承認後，應分發各股東。準此，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30 條第 1 項之規範目的不同。且查該兩條文處罰之主體亦不相同，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處罰主體為公司負責人；而違反第 230 條第 1 項之處罰主體為代表公司

之

董事。綜此，若公司同時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30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兩者規範目

的不同及處罰均不相同，核屬數行為違反不同行政法上作為義務，可分別處罰之。三、復按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……著重於每年至少必須召開 1 次股東常會，且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。其與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30 條第 1 項並無競合關係，易

言

之，若公司縱未造具會計表冊，法律亦未禁止此情形不得召開股東常會。基此，公司若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（或第 230 條第 1 項），若同時違反同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

依二行為分別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

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八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：……

（二）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自 106 年受眾股東委任○○公司董事、董事長，此時公司已

是資不抵債，又是從法院判決移交自上任接手殘缺不全公司之財會帳務，因此自 106 年 6

月至 108 年間辦理停業，既停業何來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；原處分機關未查明事實即依檢舉函處罰訴願人，係盲從非法處罰合法，實非英明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本件據○○公司 106 年 4 月 20 日變更登記表影本所示，訴願人登記為○○公司之董事之任期雖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屆滿，然因該公司董事屆期未改選至今，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

2

項規定，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，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，故訴願人迄仍為○○公司之董事。本件○○公司有如事實欄所述未召開 108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107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之違規事實，經訴願人於訴願書自承在案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自 106 年受眾股東委任董事、董事長，此時公司已是資不抵債，又是從法院判決移交自上任接手殘缺不全公司之財會帳務，因此自 106 年 6 月至 108 年間辦理停業，既停業何來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，原處分機關未查明事實依檢舉函處罰訴願人，係盲從非法處罰合法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，應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；公司負責人違反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；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，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；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，經股東常會承認後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，分發各股東。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上開情事者，各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揆諸公司法第 8 條、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5 項、第 170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及

第 230

條第 1 項、第 4 項等規定自明。次按股份有限公司停業期間內雖無營業行為，然董事會仍有就公司之財務狀況、現金流量、資產存在狀態及保管、股東權益變動、經營方針等提出報告之義務，公司法第 170 條、第 228 條及第 230 條之規定，於公司停業期間仍有適用，亦有經濟部 86 年 11 月 27 日商字第 86222989 號函釋意旨可參。再按經濟部

103

年 7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302063610 號函釋意旨，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

230 條

第 1 項規定，可分別處罰；又公司縱未造具會計表冊，法律亦未禁止此情形不得召開股東常會，是以公司若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或第 230 條第 1 項，同時違反第 170 條

第

2 項規定，應分別處罰。

(二) 本件訴願人為○○公司之董事長，有○○公司 106 年 4 月 20 日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附卷可稽。查原處分機關就○○公司遭檢舉有未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170 條第 2 項及

第 230 條第 1 項規定召開股東常會並將該公司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虧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等情，前以 109 年 3 月 1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60057272

號

函及 109 年 4 月 1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6006058 號函，請○○公司及其代表人即訴願人

、

全體董事，依限陳述說明並檢具證明文件供核。訴願人雖以 109 年 4 月 1 日理北商字第

1

090401 號函回復，惟其內容未就上開涉及違規事實檢證說明；又查○○公司 108 年度確未召開股東常會，亦為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自承；基上，○○公司未於 108 年召開股東常會及未將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訴願人主張○○公司資不抵債，且已辦理停業，故 108 年無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107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等節，依前開經濟部 86 年 11 月 27 日

商

字第 86222989 號函釋意旨，股份有限公司停業期間仍應召開股東常會，提出財務報表等相關表冊經股東常會承認，則本件訴願人自難以公司停業之事實而邀免其責。再依前揭經濟部 103 年 7 月 15 日函釋意旨，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170 條第 2 項及第

230 條第

1 項規定並無競合關係，公司若同時違反上開規定，應分別處罰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○○公司未召開 108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107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、第 170 條第 2 項及第 230 條第 1

項規

定，依同法第 20 條第 5 項、第 170 條第 3 項及第 230 條第 4 項規定，各處訴願人法定

最低

額 1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3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(三) 另訴願人陳情他人涉有違反規定部分，業經本府以 109 年 7 月 20 日府訴二字第 10961010

02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